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胤爵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304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胤爵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於「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事實經過均已交代詳盡，也坦承
犯行，無翻異前詞之必要，本案相關證物業已查扣，並無限制
被告人身自由之必要，且被告左腳有車禍受傷之舊疾，請
依比例原則，考量以具保、限制住居代替羈押，被告之家人
願意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請准予被告具保後停止羈
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
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
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111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為認罪表示，且經本
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宣判。本院前考量被告涉犯起訴書
所載5次犯行，先後加入2個犯罪集團，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

01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事，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
02 自113年10月29日起羈押迄今。

03 (二)本院考量加計偵查中羈押期間約2月，被告因本案受羈押已
04 將近3個月，又被告於本案審理中已表示認罪坦承全部犯
05 行，應不至於再為相同性質之犯罪，是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
06 經降低，被告若能提供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並輔以
07 限制住居之方式，應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可避免
08 被告再從事犯罪，而暫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審酌被告本案
09 之犯罪情狀、法益侵害程度、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裁定
10 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11 居於主文所示地址。

12 (三)至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
13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邦久

17 法 官 蔡奇秀

18 法 官 高如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廖庭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